

中国日报网

(<https://fygg.chinadaily.com.cn/>)

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人民法院公告

卓辉：本院受理原告刘用真与被告卓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(2025)闽0103民初1383号民事判决书。判决内容为：一、卓辉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刘用真归还欠款5,700元及资金占用期间利息(利息以5,700元为基数，按年利率3.1%的标准，自2023年11月1日起计至款项还清之日止)；二、卓辉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刘用真赔偿公告费损失200元；三、驳回刘用真的其他诉讼请求，案件受理费50元，由卓辉负担(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支付)。上述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，如不服上述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，逾期未上诉的，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4月30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，下载时间：2025年10月12日)

